

项目名称：丰县王沟镇前刘集村三省井新型社区一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围墙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SZ-C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王沟镇前刘集村三省井新型社区一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围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王沟镇前刘集村三省井新型社区一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围墙工程)。

2. 工程地点：丰县王沟镇。

3. 工程内容：围墙砌筑、粉刷、涂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思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或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孙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0763233087

地 址： 丰县顺河镇顺昌路中段 58 号

邮政编码： 221700

法定代表人： 孙飞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1621120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3210011010000227158

